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6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厦门鸿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厦门鸿石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06号）。厦门鸿石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厦门鸿石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虚假报送基金备案信息。根据厦门鸿石向协会提供的材料、结合聂玉玲劳动合同及其离职证明等文件，聂玉玲于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厦门鸿石合规风控负责人。厦门鸿石于2021年6月向协会报送“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土基金”）相关材料，办理备案手续；报送的备案承诺函“合规风控负责人签字/

章”处为“聂玉玲”的签字，系聂玉玲知情并同意签字，备案承诺函落款时间为2021年5月。厦门鸿石于2022年1月向协会报送“新余鸿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域基金”）、“新余鸿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岭基金”）相关材料，办理备案手续；报送的备案承诺函“合规风控负责人签字/章”处为“聂玉玲印”的签章，系厦门鸿石未经聂玉玲同意使用聂玉玲签章，备案承诺函落款时间为2022年1月。厦门鸿石报送“鸿土基金”“鸿域基金”“鸿岭基金”备案材料时，聂玉玲已不再担任厦门鸿石合规风控负责人，备案承诺函仍使用聂玉玲签字或签章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管理人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聂玉玲于2020年9月从厦门鸿石离职，不再担任厦门鸿石风控负责人；但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厦门鸿石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依然为聂玉玲；直至2022年3月，厦门鸿石选任机构内部人员接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并向协会履行登记信息变更手续。上述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厦门鸿石情况说明、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备案承诺函、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

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厦门鸿石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2月1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厦门证监局。
